

「港獨」挑戰底線 中央不能不管

張曉明籲尊重基本法 跳出慣性思維話語陷阱看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香港部分人提出人大無權主動釋法、釋法會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等等。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晚在一個公開活動上致辭時指出，對有關問題的認識，有需要跳出一些慣性思維或話語陷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有權主動行使釋法的權力；「港獨」分子正狂妄地挑戰「一國兩制」底線，中央不能不管；「司法獨立」不能凌駕於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之上。他強調，各方都要真正尊重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具有的最高法律地位，真正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身看作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真正把維護基本法與維護香港法治統一而不是對立起來，真正適應與「一國兩制」要求相一致的新憲制，真正依法辦事。

（致辭全文刊A10版）

違宣誓程序褻瀆誓詞 不能抵賴

培僑中學昨日舉行七十周年校慶活動，特首梁振英出席。張曉明在會上致辭時，大篇幅地談到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問題。他指出，是次釋法的直接原因，是香港立法會部分候任議員在本應莊嚴的宣誓儀式上，以語言、行為、服飾、道具等方式公然宣揚「港獨」主張，甚至粗口侮辱國家和民族。「除非他們把所有人都當作白痴，否則，他們違反宣誓程序、褻瀆誓詞內容的行徑是抵賴不了的。」

釋法天經地義 縱容叛國後患無窮

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時主動釋法是確有需要，是依法辦事，是天經地義，否則就是有法不依、縱容叛國，後患無窮。在解釋出爐後，香港主要輿論和主流民意都是擁護和支持的，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廣大市民也是從不含糊的，但也有人擔心這樣做會不會對法官不夠尊重、會不會影響到「司法獨立」，「其實，對這個問題的認識也需要正本清源，跳出一些慣性思維或話語陷阱。」

張曉明指出，人大主動釋法的權力，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已經很清楚，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關於「劉港榕案」的判詞中亦已明確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是「普遍而且不受限制的」，「不能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把基本法的一部分解釋權授予了特區法院，而認為特區法院有權反過來限制授權人的權力及其行使。」

「危及國家安全，中央能坐視不管嗎？」

有人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應不應該在這個時候釋法，張曉明認為這有兩方面的含意：「一是這件事全國人大常委會或中央該不該管？二是在法院已經審理相關案件的情況下，這個時機釋法是否適當？」就第一個問題，他指出，「『港獨』分子已經公然利用宣誓宣揚『港獨』了，狂妄地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危及國家安全了，中央能夠坐視不管嗎？」釋法針對的不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而是針對「港獨」行徑和涉及對國家效忠、涉及基本法權威的嚴重問題。

人大釋法是職責所在 也是唯一選擇

針對釋法的時機，他指出，時機是否適當的關鍵是看特區是否有更好的辦法有效阻止相關議員利用立法會平台繼續宣揚「港獨」的言論、有效阻止產生更為嚴重的社會危害後果。「從這個角度講，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時釋法不僅是職責所在，也可以說是唯一適當的選擇。」

有反對派中人聲稱釋法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張曉明強調，香港的「司法獨立」是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的一部分，是相對於特區行政、立法機關而言的，不能凌駕於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之上，不能拿「司法獨立」抗拒和排斥中央的權力。事實上，人大釋法只是解釋法律，並不取代特區法院審判。

張曉明強調，公認的事實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此前的4次釋法，每一次都是因為出現了需要明確的實際問題，而且是在香港社會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理解和適用上出現爭議的情況下作出的，釋法後都起到了正本清源、息紛止爭、填補漏洞、完善法制的功能，並沒有產生某些人一次次危言聳聽的後果。

他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與香港法院依法行使獨立的審判權是並行不悖的關係，與「司法獨立」並不矛盾。「說到底，關鍵是各方都要真正尊重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具有的最高法律地位，真正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身看作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真正把維護基本法與維護香港法治統一而不是對立起來，真正適應與『一國兩制』要求相一致的新憲制，真正依法辦事。」



張曉明指出，「港獨」分子正狂妄地挑戰「一國兩制」底線，中央不能不管；「司法獨立」亦不能凌駕於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之上。 資料圖片

張曉明的「五個真正」

- 真正尊重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具有的最高法律地位。
- 真正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身看作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
- 真正把維護基本法與維護香港法治統一而不是對立起來。
- 真正適應與「一國兩制」要求相一致的新憲制。
- 真正依法辦事。



張曉明希望香港各方都要真正尊重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具有的最高法律地位。 資料圖片

冀有識之士支持愛國教育



特稿

是次立法會宣誓事件，香港社會一些人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表現了抵觸的情緒。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認為，這提醒了大家要切實重視在學校教育中加強愛國教育的問題。他衷心希望香港社會的有識之士都能夠更加重視和支持愛國教育，衷心希望香港的教育系統和教育工作者切實擔當起愛國教育的神聖職責。

張曉明在培僑中學七十周年校慶上的致辭中，回顧了培僑的歷史：培僑建校於抗日戰爭勝利之後、國家百廢待興之際的1946年夏天，學校的創辦人陸績聚集在一起的一批批年輕教師，都抱着「教育救國」的理想，希望為苦難的祖國盡一份力量。培僑開辦後，始終堅持愛國、進步的方向。新中國誕生前夕，培僑不少愛國師生投筆從戎，參加到內地的革命洪流中，有的甚至為之獻出了寶貴的生命。

讚培僑堅韌守護愛國陣地

他提到，1949年10月1日新中國成立時，培僑中學在校內舉行聯歡會，並升起五星紅旗。當時，首任校長葉廷英一句「這面紅旗也染有我們培僑師生的鮮血」，令在場師生熱淚盈眶。面對

殖民統治時期港英當局的不公平對待和打壓，包括第二任校長杜伯奎先生因在學校圖書館搜獲陳嘉庚《南僑回憶錄》、劉少奇《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等書籍而被無理遞解出境，培僑人毫無畏懼、從不氣餒，更加堅韌地守護和壯大愛國進步的陣地。

「初心不變，愛國報國之志不移」

張曉明續說，香港回歸祖國後，培僑的發展進入一個新時代，培僑人清醒地提出「我們只有推廣愛國教育的義務，而無壟斷愛國名銜的權利」，繼續以自覺和擔當走在香港學校開展國民教育的前列。「總之，無論經歷什麼樣的風風雨雨，無論處於逆境還是順境，培僑人初心不變，愛國報國之志堅定不移，對愛國教育的堅守和堅持從未動搖。在辦學條件日益改善、教育質量廣受讚譽、社會影響不斷擴大的同時，培僑光榮的愛國傳統也代代相傳。」

他指出，愛國立場和情感的生成與一個人的成長經歷有關，與一個人所受的教育有關，特別是學校教育對於青少年群體愛國意識的生成至關重要。「如果像培僑中小學這樣，在課堂裡，學生能夠通過上中文課、歷史課、地理課，了解到祖國的燦爛文化、悠久歷史、壯麗山河，能夠被屈

原投江殉國、蘇武持節牧羊、岳飛精忠報國、戚繼光抗倭衛國的故事感動過，能夠熟記霍去病『匈奴未滅，何以家為』，辛棄疾『道男兒到死心猶如，看試手，補天裂』，文天祥『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林則徐『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等千古傳誦的豪言壯語，怎麼能不在青少年學生的心田裡哺育出愛國的幼苗？」

聯想香港社會出現的一些現象，自然會引發關於香港愛國教育問題的思考。「在香港社會尊崇的價值觀中，固然要強調自由、民主、法治、市場經濟等核心元素，這些都是我們要繼續堅定維護的。但除此之外，還應當加上一個核心元素，這就是愛國。」他說。

張曉明強調，愛國，是香港同胞與祖國人民血濃於水的親情之所繫，是香港居民根本利益之所歸，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中華民族共同的文化基因。「在這裡，我衷心希望香港社會的有識之士都能夠更加重視和支持愛國教育，衷心希望香港的教育系統和教育工作者切實擔當起愛國教育的神聖職責，衷心希望以培僑中學為代表的愛國學校繼續高舉愛國旗幟，充分發揮愛國教育的示範和引領作用。」

記者 羅旦

習主席6「任何」發遏「獨」最強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立法會部分候任議員在宣誓儀式上公然宣揚「港獨」主張，關係到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主權安全，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引述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前日舉行的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大會上的重要講話，指其中所使用的6個「任何」、擲地有聲，是對「台獨」、「港獨」等任何圖謀分裂國家的勢力發出的最嚴正警告，是體現13億中國人民堅決捍衛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共同意志的最強音。

候任議員亂宣誓違程序「抵賴不了」

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釋法，直接原因就是香港立法會部分候任議員在本應莊嚴的宣誓儀式上，以語言、行為、服飾、道具等方式公然宣揚「港獨」主張，甚至粗口侮辱國家和民族。「除非他們把所有人都當作白痴，否則，他們違反宣誓程序、褻瀆誓詞內容

的行徑是抵賴不了的。」張曉明批評，有關人等的所作所為，不僅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和全球華人的感情，而且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有關法律，其行為性質是意圖分裂國家。這已關係到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主權安全，已經超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事務的範疇。

人大及時主動釋法天經地義

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時主動釋法，是確有需要，是依法辦事，是天經地義，否則就是有法不依、縱容叛國，後患無窮。正如習近平主席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大會上講話中所明確宣示的：「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習主席的這句話連用6個「任何」一詞，擲地有聲，是對「台獨」、「港獨」等任何圖謀分裂國家的勢力發出的最嚴正警告，是體現13億中國人民堅決捍衛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共同意志的最強音。

釋法問答

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沒有權力主動釋法？

答：基本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關於劉港榕案的判詞中，明確有關的解釋權是「普遍而且不受限制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把基本法的一部分解釋權授予特區法院，不代表特區法院有權反過來限制授權人的權力及其行使。

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應不應該在這個時候釋法？

答：全國人大常委會或中央該不該管？「港獨」分子已狂妄地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危及國家安全了，中央能夠坐視不管嗎？釋法針對的不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而是針對「港獨」行徑和涉及對國家效忠、涉及基本法權威的嚴重問題。釋法時機是否適當？關鍵看特區是否有更好的辦法有效阻止相關議員利用立法會平台繼續宣揚「港獨」的言論、有效阻止產生更為嚴重的社會危害後果。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時釋法是唯一適當的選擇。

問：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否會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

答：「司法獨立」是相對於特區行政、立法機關而言的，「司法獨立」不能凌駕於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之上，不能拿「司法獨立」抗拒和排斥中央的權力。「司法獨立」是為了確保法官正確地、忠實地執行法律，釋法正是為法官準確依法審判案件提供更為清晰的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與香港法院依法行使獨立的審判權是並行不悖的關係。

整理：記者 羅旦